

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3月29日下午16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19日以短信或电子邮件送达。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的监事2人，为罗育民、蔡贤芳。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。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育民先生主持，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公司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21)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22)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3）以及会计师出具的《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》（报告编号：广会专字[2017]G17001080149 号）。

四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经基本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，能够适应当前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，且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营运环节中得到了有效执行。董事会出具的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。

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4）以及会计师出具的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（报告编号：广会专字[2017]G17001080183 号）。

五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会审字[2017]G17001080026 号《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审计报告》确定，母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325,468,807.55 元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 32,546,880.76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49,367,516.32 元，扣除 2016 年实施的 2015 年度现金分红 52,357,533.56 元，2016 年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889,931,909.55 元。

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要，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,307,889,679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4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

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分配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5年-2017年）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1）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